



談「新式樣中以照片表現物品之美感」



游登銘

依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圖說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前述之圖說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明文規定，申請新式樣必須呈送圖面，而圖面應參照工業製圖法以墨線繪製，且應繪製物品之形狀的六面圖（包

括前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後視圖等）、立體圖及使用狀態參考圖（關於物品之花紋及色彩本文暫不討論），惟前述之各種圖式依法條規定可以照片予以代替，至於圖面以繪製方式或以照片呈送則各有其優點，然

造型特點及創作美感，故圖面以照片替代之新式樣申請案件則有增加之趨勢。

爲使照片中之物品可清楚正確表現出其美感，於拍攝照片時須注意以下數點原則：

一、正確性：各圖面之拍攝角度須配合圖式之圖號進行拍攝，例如前視圖之表示應以吾人觀察此物品經常正對之方向予以拍攝，另其餘各圖面應依該前視圖爲準則，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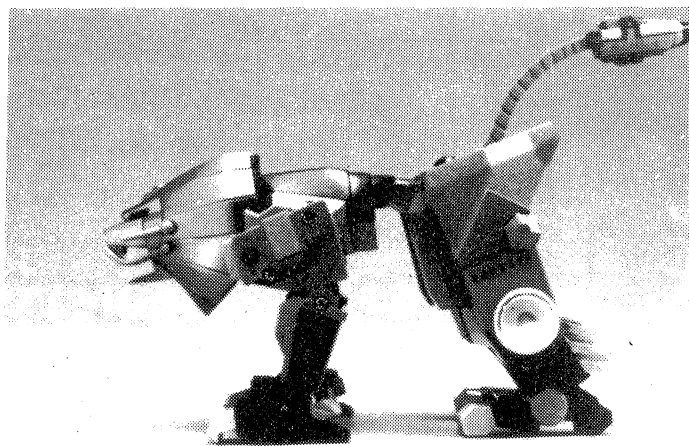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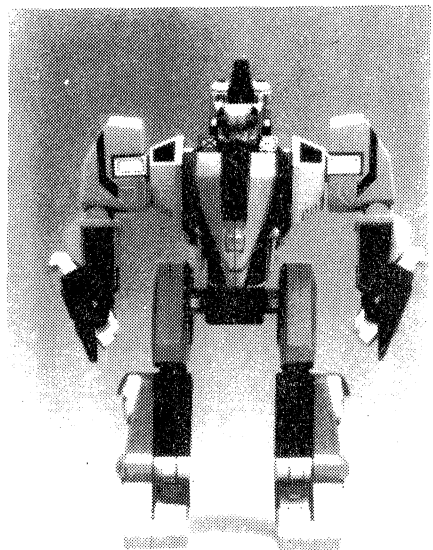
行各側、俯、仰、後視圖的拍攝。

二、完整性：各圖面所表現出之物品的外觀必須完整。例如：桌上型之檯燈，所表現出的外觀或六面照片均必須將物品之整體示出，不可使照片之圖面上缺少其中任一元件，例如其電線部份、開關部份、……等均須於各照片上適當的指出，如此，始為一完整之圖式。

三、美感性：圖面所表現之物品其創作美感處應儘量於前視圖或立體圖中予以表現出，另物品於圖面上所顯示之比例大小亦須適中，背面之底色的選擇須可強烈襯托主體之美感且底色以素色為原則，再配合柔和之光線，即可顯出物品之特殊美感。

四、其他：圖面上可將創作物品之使用動作方法或用途予以

示出。當式樣創作之物品非一般人可由立體圖或六面圖上輕易了解知道其使用操作方法或用途時，可配合實施參考圖以拍攝說明創作式樣之實施方法。例如：一運動器材之健身器，可拍攝運動者實際操作運動之狀態；又如一可經適當彎折而變形為其它外型之機器人玩具，其狀態參考圖可拍攝各種變形後之立體圖（如附圖）。



綜上所述，一新式樣物品於利用照片表現其美感時，若能把握上述各原則拍攝，將可獲得較為完整、正確，且合於美感的圖面，如此，將使其創作目的、創作式樣及所附各圖面之特點具體說明，以使熟習此項技藝之人士閱讀後能完全明瞭其內容，並可供審查委員審查新式樣專利參考進而獲准專利。